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88.00 万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00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879,992.8	164,369,572.65	110,761,864.48
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9,692,905.89		
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9,692,905.8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136,670,476.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103,00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则》第9.8.1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可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